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根据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 Dakang (Lux) Investment S.à.r.l（以下简称“大康卢森堡”）以现金支付 1,000 雷亚尔等值欧元现金对价受让 DKBA Participações Ltda.（以下简称“DKBA”）100%股权（以下简称“收购 DKBA 交易”），DKBA 将通过认购新发行的股份和受让现有股东股份的方式获得 Belagrícola Comércio e Representações de Produtos Agrícolas S.A.（以下简称“Belagrícola”）53.99%的股份，并通过认购新发行的股份的方式获得 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Imóveis S.A.（以下简称“LandCo”）49.00%的股份，并认购 LandCo 发行的 1,000 份具有利润分配权的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境外交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调整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

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调整重组方案，即交易方案中关于境外交易方案之交易对价付款进度与交易对价调整机制。本次方案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控制交易风险，交易各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案的调整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价付款进度的调整

调整前：

境外交易的总对价不超过 253,000,000.00 美元同等价值的雷亚尔，交易对价的首次付款额 178,000,000.00 美元于交割日支付，其中以 177,884,675.31 美元取得 Belagrícola 新发行的股份，以 100,000.00 美元受让现有股东股份，以 15,012.19 美元认购 LandCo 新股并以 312.50 美元认购 LandCo1,000 份可转换债券。剩余不超过 75,000,000.00 美元将视未来 VAM 期间标的公司业绩情况支付。

调整后：

境外交易的总对价不超过 253,000,000.00 美元同等价值的雷亚尔，交易对价的首次付款额 125,000,000.00 美元于交割日支付，其中以 124,884,675.31 美元取得 Belagrícola 新发行的股份，以 100,000.00 美元受让现有股东股份，以 15,012.19 美元认购 LandCo 新股并以 312.50 美元认购 LandCo1,000 份可转换债券。剩余不超过 128,000,000.00 美元将视未来 VAM 期间标的公司业绩情况支付。

2、交易对价调整机制的调整

调整前：

如果标的公司达到以下目标净利润，Belagrícola和境外交易对方将有权从 DKBA处取得按以下方式计算的或有新股份价格和或有购买价格：：

目标净利润	VAM 支付安排
小于 40,000,000.00 美元	向 Belagrícola 和境外交易对方支付的 Belagrícola 或有新股份价格及或有购买价格应为零。
等于 40,000,000.00 美元	Belagrícola 有权取得作为 Belagrícola 或有新股份价格的 Belagrícola VAM 支付下限，而境外交易对方有权取得作为或有购买价的境外交易对方 VAM 支付下限。
大于等于 60,000,000.00 美元	Belagrícola 有权取得作为 Belagrícola 或有新股份价格的 Belagrícola VAM 支付上限，而境外交易对方有权取得作为或有购买价的境外交易对方 VAM 支付上限。
大于 40,000,000.00 美元且小于 60,000,000.00 美元	在金额超过 40,000,000.00 美元的情况下，Belagrícola 应有权取得一定比例的 VAM 付款作为 Belagrícola VAM 支付下限和 Belagrícola VAM 支付上限之间的 Belagrícola 或有新股份价格（倘若目标净利润为 50,000,000.00 美元，拟向 Belagrícola 支付的作为 Belagrícola 或有新股份价格的 VAM 付款额应为 40,333,333.33 美元等值的雷亚尔金额，即 Belagrícola VAM 支付下限与 Belagrícola VAM 支付上限之间的成比例中间数）。 在金额超过 40,000,000.00 美元的情况下，境外交易对方应有权取得一定比例的 VAM 付款作为境外交易对方 VAM

目标净利润	VAM 支付安排
	支付下限和境外交易对方 VAM 支付上限之间的或有购买价格（倘若目标净利润为 50,000,000.00 美元，拟向境外交易对方支付的作为或有购买价格的 VAM 付款额应为 14,666,666.67 美元等值的雷亚尔金额，即境外交易对方 VAM 支付下限与境外交易对方 VAM 支付上限之间的成比例中间数）。

其中，《投资协议》对VAM支付上限和下限约定如下：

VAM金额	VAM支付下限	VAM支付上限
向Belagr íola增资的VAM金额	25,666,666.67美元	55,000,000.00美元
向境外交易对方支付VAM金额	9,333,333.33美元	20,000,000.00美元

调整后：

如果标的公司达到以下目标净利润，Belagr íola和境外交易对方将有权从DKBA处取得按以下方式计算的或有新股份价格和或有购买价格：

	目标净利润	VAM 支付安排
(i)	2018 年财报净利润 小于 US\$10,000,000.00 （壹仟万美元）	向 Belagr íola 和境外交易对方支付的 Belagr íola 或有新股份价格及或有购买价格应为零。
(ii)	2018 年财报与 2019 年财报累计净利润 小于 US\$25,000,000.00 （贰仟伍佰万美元）	向 Belagr íola 和境外交易对方支付的 Belagr íola 或有新股份价格及或有购买价格应为零。
(iii)	2018 年财报、2019 年财报与 2020 年财报累计净利润 小于 US\$52,500,000.00 （伍仟贰佰伍拾万美元）	向 Belagr íola 和境外交易对方支付的 Belagr íola 或有新股份价格及或有购买价格应为零。
(iv)	2018 年财报、2019 年财报与 2020 年财报累计净利润 等于 US\$52,500,000.00 （伍仟贰佰伍拾万美元）	在达到上述第 i 和第 ii 项所指目标净利润的情况下，Belagr íola 有权取得 Belagr íola VAM 支付下限作为 Belagr íola 或有新股份价格，境外交易方有权取得境外交易方 VAM 支付下限作为或有购买价格。
(v)	2018 年财报、2019 年财报与 2020 年财报累计净利润 大于等于 US\$90,000,000.00 （玖仟万美元）	在达到上述第 i 和第 ii 项所指目标净利润的情况下，Belagr íola 有权取得 Belagr íola VAM 支付上限作为 Belagr íola 或有新股份价格，境外交易方有权取得境外交易方 VAM 支付上限

	目标净利润	VAM 支付安排
		作为或有购买价格。
(vi)	2018 年财报、2019 年财报与 2020 年财报累计净利润 大于 US\$52,500,000.00（伍仟贰佰伍拾万美元）小于 US\$90,000,000.00（玖仟万美元）	在达到上述第 i 和第 ii 项所指目标净利润的情况下： （a）Belagr íola 应有权取得一定比例的 VAM 付款作为 Belagr íola VAM 支付下限和 Belagr íola VAM 支付上限之间的 Belagr íola 或有新股份价格。 （b）境外交易方应有权取得一定比例的 VAM 付款作为各卖方 VAM 支付下限和境外交易方 VAM 支付上限之间的或有购买价格。

VAM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协议》对VAM支付上限和下限约定如下：

VAM金额	VAM支付下限	VAM支付上限
向Belagr íola增资的VAM金额	35,000,000.00美元	108,000,000.00美元
向境外交易对方支付VAM金额	10,000,000.00美元	20,000,000.00美元

3、盈利补偿承诺的调整

调整前：

鹏欣集团承诺，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承诺期间（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不低于 19,250.8 万雷亚尔。

调整后：

鹏欣集团承诺，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承诺期间（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不低于 16,693.9 万雷亚尔。

三、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同时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

整？》（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中对变更交易对象、交易标的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说明。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问答》的审核要求，对此次变更出售标的资产范围与上述审核要求进行了逐一核对：

1、交易对象

《监管问答》中明确规定：“（一）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二）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二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三）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方案调整未涉及增加或减少交易对象。

2、关于交易标的

《监管问答》中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对交易标的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一）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二）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方案调整对交易对价的支付进度进行了调整，未增加或减少交易标的的交易总对价，未涉及变更交易标的。

3、募集配套资金

《监管问答》中明确：“关于配套募集资金：（一）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二）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

四、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晓洋

杨扬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